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8號

原告 陳文澤

被告 李清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8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幫助犯罪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以提供一個行動電話門號獲利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代價，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與綽號「空輝」之不詳姓名詐欺集團成員，一同至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某營業處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寧南路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隨即交付「空輝」轉交詐欺犯罪組織使用，該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隨即以其中之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註冊蝦皮購物網站帳號之工具，再向原告施用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2月24、25日匯款至蝦皮購物網站之虛擬帳戶，再由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提領花用，致原告受損58,5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8,5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於準備程序期日陳述：當時聽信別人而辦了三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對方，僅獲得600元，其為街友目前沒有收入等語。
-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1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02 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483號刑事簡易  
03 判決、113年度審簡上字第6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因犯幫助  
04 詐欺取財罪，處拘役40日確定等情，有刑事判決書附卷可  
05 稽，並有刑事證據光碟可憑，核與原告主張大致相符，原告  
06 主張之事實足堪認定。被告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而  
07 造成原告受詐欺之侵害結果，乃就侵害行為提供助力，且與  
08 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  
12 合議庭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原告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13 被告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因上訴利益  
14 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而有  
15 執行力，無職權諭知准免假執行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1 法官 杜慧玲

22 法官 陳正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翁挺育